

兰溪市人民医院内镜中心清洗消毒储存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兰溪市人民医院内镜中心清洗消毒储存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hjp-lxsrmyy2024-SB-0906010037-1
采购单位：兰溪市人民医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23
第四部分 评分办法	41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7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兰溪市人民医院内镜中心清洗消毒储存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2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hjp-lxsrmyy2024-SB-0906010037-1

项目名称：兰溪市人民医院内镜中心清洗消毒储存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2800000

最高限价（元）：2800000

采购需求：兰溪市人民医院内镜中心清洗消毒储存设备采购项目，主要内容：全自动清洗消毒器；内镜清洗工作站（不锈钢），内镜清洗工作站（亚克力），电动升降传递柜，医用洁净气源装置，洁净内镜储存干燥柜，内镜追溯系统。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2) 供应商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违反以上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免费（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兰溪市振兴路 500 号东辅楼 4 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



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一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



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4)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

(5) 本招标公告中附件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的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不予受理。

(6) 已成功报名的投标供应商如若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应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以书面的形式（格式可参见附件 a）告知我公司，书面文件扫描件发至我公司邮箱（1687413311@qq.com）。

(7) 已成功报名的投标供应商请及时添加工作人员钉钉号（钉钉号：jhjp001），开标现场将在钉钉群进行全程直播。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溪市人民医院

地址：兰溪市兰江街道西山路 1359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67959013

质疑联系人：杜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83290922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九峰街 139 号 4 幢 606 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浩轩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1293312

质疑联系人：陈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9-82275376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兰溪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兰溪市丹溪大道 28 号



联系人：周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9-8890350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兰溪市人民医院内镜中心清洗消毒储存设备采购项目
2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本项目 代理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为中标金额 100 万及以下按 1.5%收取，100 万元以上部分按 1.1%收取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报价要求	<p>1、投标报价包括产品购置费，附件配件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平台对接费，技术服务费，保修期内维护费，培训费，代理服务费和税金等，即投标报价为投标供应商所能承受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p> <p>2、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p> <p>3、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就 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采购进口产品。
5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6	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7	样品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8	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答疑与澄清	<p>投标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它违法内容的，应当按照采购公告要求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p>
10	电子投标文件组成	<p>1、资格证明文件；2、技术商务文件；3、价格文件。</p>
11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p>1、投标供应商线上制作投标文件并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2、投标供应商邮寄或现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封装，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并封口处加盖公章。</p>
1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p>1、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须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 <p>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为：邮寄或送达。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u>兰溪市兰江街道九如街150号</u>；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u>黄浩轩</u>联系电话：<u>0579-81293312</u>。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p> <p>3、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介质可以是U盘或DVD光盘，只允许存储一个文件。</p> <p>4、当发生加密文件解密异常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启用已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p> <p>5、以下情形视为未提交有效投标文件： （1）仅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 （2）加密文件解密异常，且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效的； （3）加密文件解密异常，且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备份电子投标文件。</p> <p>6、投标供应商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损坏的； （3）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p>
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22日14时00分00秒
14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4年10月22日14时00分00秒在兰溪市振兴路500号东辅楼4楼开标室
15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16	评标结果公示	<p>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兰溪市人民政府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专栏 (http://www.lanxi.gov.cn/col/col1229196152/index.html) 等网站</p>
17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上述媒体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p>
18	政策落实	<p>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p> <p>（1）项目预算：<u>280万元</u>；</p> <p>（2）项目属性：<u>①货物类</u>（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p> <p>（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工业</u>（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p> <p>（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p> <p>（4）本项目否（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①）措施进行：</p> <p>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u> / </u>（比例）；</p> <p>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u> / </u>（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p> <p>（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 10% </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p>



		<p>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p>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p>19</p>	<p>信用查询</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p> <p>（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年内；</p> <p>（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0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天内。
2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2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余款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 2.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3. 中标供应商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需提供正式发票。
23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
24	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5	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6	企业信用融资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浙江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27	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电子专用章的，投标时需提交《电子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



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 事实依据；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5.1.1 招标公告；
 - 5.1.2 投标人须知；
 - 5.1.3 采购需求；
 - 5.1.4 评标办法；
 -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11.1.1 经有关部门年检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

11.1.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1.3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4 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 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2) 供应商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 投标标的清单；

11.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9 投标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1.3 报价文件：

11.3.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1.3.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1.3.3 分项报价表；

11.3.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1.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11.3.6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11.3.7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



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盖章。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



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4.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在招标文件对需求参数及服务要求中，投标供应商必须充分应答应满足采购人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废标。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纸质形式发放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



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27.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 验收



30.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一、项目编号：jhjp-lxsrmyy2024-SB-0906010037-1

二、采购单位名称：兰溪市人民医院

三、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套	2	允许进口产品
2	内镜清洗工作站（不锈钢）	台	2	
3	内镜清洗工作站（亚克力）	台	2	
4	电动升降传递柜	台	24	
5	医用洁净气源装置	套	1	
6	洁净内镜储存干燥柜	台	6	
7	内镜追溯系统	套	1	

2.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技术规格、要求
一	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1	设备用途
1.1	主要用于胃镜、肠镜、支气管镜等软式内镜的清洗和高水平的化学消毒及灭菌，并可用于耐热的医疗器械的清洗消毒。
2	技术参数
2.1	设备程序为全自动完成，具备测漏、主洗、消毒、漂洗、干燥功能。
★2.2	腔体内部可放置独立的软式内镜装载筐 ≥ 3 个，一次可同时处理 ≥ 3 条消化内镜或 ≥ 6 呼吸内镜，不允许内镜叠加摆放，避免清洗死角。（提供证明文件）
2.3	设备可放置在台面上或台面下使用，适合不同场地条件的要求
2.4	清洗仓材质为 316L 不锈钢；设备外部面板材料 304 不锈钢，保证期使用寿命。

2.5	清洗仓腔体容积 ≥ 200 升
2.6	清洗仓内的内角为圆角设计，易于清洗。
▲2.7	采用独立的软式内镜篮筐装载，可在设备腔体外部进行脱机装载，从而提高整体工作效率。（提供证明文件）
2.8	电动锁死合页门，整体双层防爆玻璃门，门具备自动锁定功能，程序运行过程中不能开门。下拉门，打开的门可以承载内镜清洗架作为操作平台，减少转运工作量。
2.9	具备通道内水压测监，保证内镜清洗过程中足够的水压力可以冲洗通道，确保清洗效果。
2.10	具备清洗仓照明系统，有利于即时了解设备内部的清洗状况。
2.11	具备运行状态指示功能，可实时观察设备运行状态
2.12	设备具备加热系统，可用于清洗、消毒和干燥过程中对介质加温及热风干燥。
2.13	设备具备进水量动态调节功能，可根据不同的装载量调节进水量，节省水资源
2.14	设备具备泡沫控制监测功能，在预洗阶段监测到泡沫过量后，设备会主动重复清洗过程，保证清洗的质量。
2.15	空气过滤系统为 HEPA 过滤系统，达到无菌气体要求，通风量 $\geq 140 \text{ m}^3 / \text{h}$
2.16	具备篮筐自动识别功能，可建议适合的程序，避免误操作造成的器械损坏
▲2.17	设备采用热力自身消毒，且自身热力消毒时 A0 值需要达到 ≥ 3000 ，可提供自身消毒的批次报告和 A0 值数据。（提供证明文件）
2.18	设备自带 2 个自动添加多酶清洗剂和化学消毒剂泵，且每个清洗泵管道上应具备双数字流量传感器，保证添加的消毒剂精确无误，确保消毒效果。另外，化学试剂自带液位检测功能，当化学试剂用完后应具备报警功能。
2.19	设备具有排风冷凝器，降低排风的温度和湿度，减小消毒剂的挥发气味。
2.20	设备需具备 RS 232 和 RS 485 接口，方便设备的数据交换共享。
2.21	设备可同时处理 8 个器械 DIN 框，消毒时的 A0 值 ≥ 3000 ，符合 EN ISO 15883。
2.22	消毒液一洗一排。可使用一元过氧乙酸，具备灭菌效果
2.23	采用风机干燥，将低温风注入通道干燥，无需酒精干燥，减少运行成本和无更换酒精的工序。
2.24	配置打印机，实时记录批次报告
2.25	提供 ISO EN 15883-1、2、4 证书，ISO 13485 证书
3	配置要求
3.1	设备顶部盖板 2 个
3.2	软式内镜清洗架，3 层 2 个

3.3	软式内镜装载篮筐 6 个
3.4	囊式 0.2 μ m 过滤器 2 个
3.5	内镜连接适配器 6 个
3.6	设备底座 2 个
3.7	三层内窥镜转运车 4 台
二	内镜清洗工作站（不锈钢）
1	主体
1.1	台面、清洗槽、功能背板、干燥台：
★1.1.1	材质采用不锈钢材质，台面及背板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质，槽体采用 SUS316L 不锈钢材质。细菌附着率低、抗菌抗渗透性优异，表面光亮平滑、耐磨、耐酸碱、易清洗，损伤后容易修复、寿命长，不变色不变脆，对人体无毒性。
1.1.2	清洗槽内尺寸： $\geq 520 \times 420 \times 200$ mm（长 \times 宽 \times 深），内侧有水位刻度线，刻度线采用激光雕刻制成，范围 10L-60L，最小刻度间隔 2L，不受模具等因素的限制。台面前端设计突出，有效的支撑操作人员的腰腹，降低操作人员的劳动强度。 台面有防止溢水滚边设计，有效防止台面上的水外流到地面，造成地面湿滑。
1.1.3	干燥台形状根据现场场地可定制，根据需要配置。干燥台下部为双层柜体+三层抽屉设计，且台面有滚边设计，有效防止内镜及附件滑落。
1.1.4	背板顶部设置有储物柜，储物柜安装上翻门，可放置手套、纱布及其他物品，合理利用顶部空间。背板规格高度：离地高度 ≤ 2 m
1.1.5	浸泡槽盖材质采用透明亚克力板材一次成型，并配有手柄，板材厚度 ≥ 4 mm，防止变形、破裂。可以清晰看到浸泡清洗的状况，预防消毒液气体的外泄。
1.2	柜体：
1.2.1	采用分段式柜体，在便于搬迁的同时可以充分保证操作人员操作过程中的舒适度，减少对操作人员腰腹的疲劳和损伤，柜体底部离地高度 ≥ 150 mm。
1.2.2	选用全优质不锈钢材质，厚度 1.2mm，高 800mm，符合人性化设计；
1.2.3	柜门采用彩色钢化玻璃，具有环保、防火、防潮、防划伤、耐腐蚀、易清洁不变形等特点，柜门采用上挡板和下柜门分体设计，更美观，非整体柜门设计；柜门铰链采用进口阻尼铰链，实现柜门自动闭合到位。
1.2.4	柜体底板采用 PVC 塑钢板材质，非复合板及碳钢烤漆板，杜绝出现膨胀或生锈的情况。
1.3	功能

1.3.1	可对终末漂洗用水管道定期消毒，消毒对象包括 0.2 μm 过滤滤芯、终末漂洗水枪、水龙头及灌流系统。保障内镜清洗用水水质符合 WS507-2016 中菌落数 ≤10cuf/100mL 的要求，保障内镜洗消效果。管道自身消毒结束后可自动冲洗内部管道，防止消毒液残留。
1.3.2	内镜专用气泵，多种测漏压力可选，满足不同类型、品牌内镜测漏压力要求，测漏完成后自动排气，隐藏式后置设计，一键启动，操作简便。测漏过程分加压和保压阶段，测漏过程中，实时显示测漏压力。测漏完成后控制系统根据气压泄露率自动判断内镜泄露情况，并显示测漏信息。
1.3.3	水/气全自动灌注器
1.3.3.1	采用隐藏式后置设计，不占用操作空间，一键式操作，方便快捷；注水注气系统采用分离式设计，脉冲注水功能，并且在注水完成后自动实现注气的切换，系统采用“一次性”注水，避免交叉感染的危险；
1.3.4	酶液/消毒液全自动循环灌注器
1.3.4.1	采用隐藏式后置设计，不占用操作空间，一键式操作，方便快捷；注液注气系统采用分离式设计，脉冲注液功能，并且在注液完成后自动实现注气的切换，系统采用循环注液，避免交叉感染的危险；
1.3.5	控制器
1.3.5.1	采用液晶中文显示屏，各流程功能均有微电脑控制，隐藏式设计，工作面板采用一体式亚克力灰色面板，外观高端美观，触摸控制按键，非按键膜按键，按照屏幕提示进行清洗，并具备对多条内镜分别定时、倒计时功能。控制器可控制灌流时间，调节灌流清洗时间时可通过控制屏按键增加、减少。
1.3.6	酶液/消毒液倒计时装置
1.3.6.1	独立记录灌注剩余时间，时间显示 1 秒-99 分钟。
1.3.7	快速接头材质及功能
1.3.7.1	整套快速接头采用进口，快速接头的底座与插头部分全部采用耐酸碱的高分子塑料，可以有效的防止酸碱腐蚀，增强了耐磨性，快速插头部分采用双手指按式底座设计位置位于洗消槽后方，操作更加方便、自如、快捷，只需单手操作就可完成。
1.4	供排水、供气系统、不锈钢水龙头、ABS 塑料落水器
1.4.1	供水系统、不锈钢水龙头、ABS 塑料落水器
1.4.1.1	所有给水管采用优质 SUS304 不锈钢冷、热水管材和管件，产品具有耐热、耐压、保温节能、无毒、无锈蚀、不结垢、不滋生细菌、流速快等特点；采用卡压式连接施工工艺，杜绝跑、冒、滴、漏。
1.4.1.2	所有排水管采用优质 PVC-U 排水管材和管件，符合 GB/T 8804.2-2003 要求，产品具有耐热、耐压、保温节能、无毒、无锈蚀、不结垢、不滋生细菌、流速快等特点；采用同质化学连接技术，管材、管件完全熔为一体，

	杜绝跑、冒、滴、漏，管材和管件高柔韧度，不怕严寒气温，可接受很大的膨胀。
1.4.1.3	对工作站末洗槽内镜的灌流和冲洗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过滤水，防止交叉感染，过滤型水处理器为 0.2 μm 分级高精度超微过滤流量： 0.3T/h ，可更换滤芯。
1.4.1.4	终末漂洗用水水质符合 WS507-2016 《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及医药行业标准 YY0992-2016 《内镜清洗工作站》要求，终末漂洗槽水龙头、水枪、灌流器出水水质细菌总数 ≤10CFU/100mL 的要求细菌内毒素不大于 0.25EU/mL 的要求。
1.4.1.5	排污型水质处理器，过滤水源中的杂质、水锈等异物，提供用水质量；外罩采用不锈钢材料，具备排污功能，打开泄水球阀即可方便强有力的冲洗杂质；无需更换滤芯。
1.4.1.6	自动/手动双控水源的开关，不仅可以实现总水源的自动关闭，避免在无人看管使用时发生漏水现象，同时又可以在断电情况下手动打开总水源，保证工作站的正常使用；
1.4.1.7	全优质 SUS304 不锈钢材质水龙头，选用国际知名品牌陶瓷阀芯和出水嘴的起泡器过滤件，过滤网孔径 ≤250μm (≥60 目)，360 度旋转式设计，有冷热水接口，冷热水开关独立控制，方便灵活，流量 ≥0.2L/s，多层防腐防锈处理，镀层按 GB/T 10125 经过 24h 酸性盐雾试验后，达到 GB/T06461-1986 标准中 10 级的要求，可承受强酸强碱环境的使用；全 304# 优质高压编织供水软管及管件。
1.4.1.8	ABS 复合材料落水器，密封圈采用进口橡胶。
1.4.2	供气系统
1.4.2.1	无源型中心气体处理器，分离空气中的油污，水分，提高干燥台上干燥气体的清洁度，具有自动调节气压和自动过滤水分的功能，并另外设有注气压力调节器（不高于 0.02MPa ），可调范围 0.15~0.6MPa ，专为内镜腔道提供 清洁而又安全的气压，不损伤昂贵的内镜。无耗材、免维护、免清洗。
1.4.2.2	对工作站高压气枪及内镜管腔注气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洁净空气，防止交叉感染，空气过滤器过滤精度为 0.2 μm ，可更换滤芯。
1.4.2.3	采用优质的专用知名品牌气动部件，承压强，寿命长，外径【 7.9, 8.1 】mm，内径【 5.4, 5.65 】mm，耐压 ≥15kg。
1.5	高压清洗喷枪
1.5.1	高压水枪枪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防止内腔腐蚀生锈，避免二次污染，配备八个螺旋式清洗喷嘴，清洗喷嘴与枪体之间可以任意更换，适合不同类型的内镜管道，对内镜管道及手术器械管壁进行彻底冲洗；耐受压力 0-0.7MPa 。
1.5.2	高压气枪枪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防止内腔腐蚀生锈，避免二次污染，配备二个螺旋式清洗喷嘴，清洗喷嘴与枪体之间可以任意更换，适合不同类型的内镜管道，对内镜管道及手术器械管壁进行彻底冲洗；耐受压力

	0-0.7MPa。
1.6	其他附件
1.6.1	铝制手套盒，可放置各种不同的手套
1.6.2	铝制纱布盒，可放置 10cm×10cm 纱布块不少于 20 块；
1.7	配置
1.7.1	14 个清洗槽，分别为超声槽 2 个、清洗槽 6 个、漂洗槽 2 个、消毒槽 2 个、未洗槽 2 个
1.7.2	1800X720mm 干燥台 8 个
三	内镜清洗工作站（亚克力）
1	主体
1.1	台面、清洗槽、功能背板、干燥台：
1.1.1	采用进口高分子复合材料（ABS+亚克力 PMMA）整体热合吸塑成型，板材厚度≥5MM，区别于普通 YKL（AKL）塑料、玻璃钢或大理石等材料。无锋角，无接缝，细菌附着率低、抗菌抗渗透性优异，表面光亮平滑、耐磨、耐酸碱、易清洗，损伤后容易修复、寿命长，不变色不变脆，对人体无毒性。高分子复合材料须根据医药行业标准 YY0992-2016 的 5.2.3 要求进行耐腐蚀性测试：在 1%NaOH 溶液中浸泡 72 小时无可视变化，在 5% H2SO4 溶液中浸泡 72 小时无可视变化。
1.1.2	清洗槽采用“前后高中间低”的大圆弧防泛水设计，槽面向内侧倾斜 3 度，后端向内侧倾斜 3 度，防止台面积水，且不倒流到柜门或室内楼地面，污损柜门及楼地面或造成医务人员的意外滑倒，并且前端设计有半径≥100MM 的大圆弧，有效的支撑操作人员的腰腹，降低操作人员的劳动强度。清洗槽内侧底部设计有“米”字型凸起，有效地减少内镜与槽体的接触面积，提高清洗浸泡的效果。
1.1.3	干燥台采用内凹式平台圆弧设计，干燥平台台面设计有圆形凸起，干燥平台台面低于前端，并且在干燥台前端设计有半径≥100MM 的大圆弧，在有效的防止内镜和其它正在干燥的附件等意外滑落的同时，为操作人员提供腰腹的支撑，降低操作人员的劳动强度。
1.1.4	背板采用与清洗槽相同的材质，非碳钢或不锈钢烤漆材质，整体一次成型，无任何接缝，抗压强度高，抗氧化，耐强酸强碱；表面光滑，易清洗；耐磨损，寿命长，损伤后极易修复，对人体无毒性等；所有倒角为大圆弧保证无卫生死角，背板采用倾斜式平面，倾斜角度≤10 度，符合人体视觉角度。背板高度：离地高度≤1.6m；

1.1.5	采用透明亚克力板材一次成型，并配有手柄，板材厚度 $\geq 4\text{mm}$ ，防止变形、破裂。可以清晰看到浸泡清洗的状况，预防消毒液气体的外泄。
1.2	柜体：
1.2.1	采用分段式柜体，在便于搬迁的同时可以充分保证操作人员操作过程中的舒适度，减少对操作人员腰腹的疲劳和损伤，柜体底部离地高度 $\geq 150\text{mm}$ 。
1.2.2	选用全优质不锈钢材质，厚度 1.2mm，高 800mm，符合人性化设计；
1.2.3	采用彩色钢化玻璃，具有环保、防火、防潮、防划伤、耐腐蚀、易清洁不变形等特点，柜门采用上挡板和下柜门分体设计，非整体柜门设计；柜门铰链采用进口阻尼铰链，实现柜门自动闭合到位。
1.2.4	柜体底板采用 PVC 塑钢板材质，非复合板及碳钢烤漆板，杜绝出现膨胀或生锈的情况。
1.3	功能
1.3.1	可对终末漂洗用水管道定期消毒，消毒对象包括 0.2 μm 过滤滤芯、终末漂洗水枪及水枪管道、水龙头及灌流系统管道，保障内镜清洗用水水质符合 WS507-2016 中菌落数 $\leq 10\text{cuf}/100\text{mL}$ 的要求，保障内镜洗消效果。管道自身消毒结束后可自动冲洗内部管道，防止消毒液残留。
1.3.2	全自动内镜测漏功能，内镜专用气泵，多种测漏压力可选，满足不同类型、品牌内镜测漏压力要求，测漏完成后自动排气，隐藏式后置设计，一键启动，操作简便。
1.3.3	水/气全自动灌注器
1.3.3.1	采用隐藏式后置设计，不占用操作空间，一键式操作，方便快捷；注水注气系统采用分离式设计，脉冲注水功能，并且在注水完成后自动实现注气的切换，系统采用“一次性”注水，避免交叉感染的危险；
1.3.4	酶液/消毒液全自动循环灌注器
1.3.4.1	采用隐藏式后置设计，不占用操作空间，一键式操作，方便快捷；注液注气系统采用分离式设计，脉冲注液功能，并且在注液完成后自动实现注气的切换，系统采用循环注液，避免交叉感染的危险；
1.3.5	控制器
1.3.5.1	控制器采用液晶中文显示屏，各流程功能均有微电脑控制，采用触摸控制按键，非按键膜按键，按键处显示蓝色彩光，控制每槽实际操作流程，均按照屏幕提示进行清洗，并具备对多条内镜分别定时、倒计时功能。控制器可控制灌流时间，调节灌流清洗时间时可通过控制屏按键增加、减少。

1.3.6	酶液/消毒液倒计时装置
1.3.6.1	独立记录灌注剩余时间，时间显示 1 秒-99 分钟。
1.3.7	快速接头材质及功能
1.3.7.1	整套快速接头采用进口，快速接头的底座与插头部分全部采用耐酸碱的高分子塑料，可以有效的防止酸碱腐蚀，增强耐磨性，快速插头部分采用双手指按式底座设计位置位于洗消槽后方，操作更加方便、自如、快捷，只需单手操作就可完成。
1.4	供排水、供气系统、不锈钢水龙头、ABS 塑料落水器
1.4.1	供水系统、不锈钢水龙头、ABS 塑料落水器
1.4.1.1	所有给水管采用优质 PP-R 冷、热水管材和管件，符合 GB/T 18742.2-2002 中 PP-R 技术要求，具有耐热、耐压、保温节能、无毒、无锈蚀、永不结垢、不滋生细菌、流速快等特点；采用同质热熔连接技术，管材、管件完全熔为一体，杜绝跑、冒、滴、漏。管材和管件高柔韧度，不怕严寒气温，可接受很大的膨胀
1.4.1.2	所有排水管采用优质 PVC-U 排水管材和管件，符合 GB/T 8804.2-2003 要求，不能用排水软管，具有耐热、耐压、保温节能、无毒、无锈蚀、永不结垢、不滋生细菌、流速快等特点；采用同质化学连接技术，管材、管件完全熔为一体，杜绝跑、冒、滴、漏，管材和管件高柔韧度，不怕严寒气温，可接受很大的膨胀。
1.4.1.3	对工作站末洗槽内镜的灌流和冲洗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过滤水，防止交叉感染，过滤型水处理器为 0.2 μm 分级高精度超微过滤流量：0.3T/h，可更换滤芯。
1.4.1.4	终末漂洗用水水质符合 WS507-2016 《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及医药行业标准 YY0992-2016 《内镜清洗工作站》要求，终末漂洗槽水龙头、水枪、灌流器出水水质细菌总数 ≤10CFU/100mL 的要求细菌内毒素不大于 0.25EU/mL 的要求。
1.4.1.5	排污型水质处理器安装于设备总水源处，过滤水源中的杂质、水锈等异物，提供用水质量；外罩采用不锈钢材料，具备排污功能，打开泄水球阀即可方便强有力的冲洗杂质；无需更换滤芯。
1.4.1.6	自动/手动双控水源的开关，不仅可以实现总水源的自动关闭，避免在无人看管使用时发生漏水现象，同时又可以实现在断电情况下手动打开总水源，保证工作站的正常使用；
1.4.1.7	国内知名厂家的全优质 SUS304 不锈钢材质水龙头，选用国际知名品牌陶瓷阀芯和出水嘴的起泡器过滤件，过滤网孔径 ≤250μm (≥60 目)，360 度旋转式设计，有冷热水接口，冷热水开关独立控制，方便灵活，流量 ≥

	0.2L/s, 多层防腐防锈处理, 镀层按 GB/T 10125 经过 24h 酸性盐雾试验后, 达到 GB/T06461-1986 标准中 10 级的要求, 可承受强酸强碱环境的使用; 全 304# 优质高压编织供水软管及管件。
1.4.1.8	全优质 ABS 复合材料落水器, 密封圈采用进口橡胶。
1.4.2	供气系统
1.4.2.1	无源型中心气体处理器, 分离空气中的油污, 水分, 提高干燥台上干燥气体的清洁度, 具有自动调节气压和自动过滤水分的功能, 并另外设有注气压力调节器 (不高于 0.02MPa), 可调范围 0.15~0.6MPa, 专为内镜腔道提供清洁而又安全的气压, 不损伤昂贵的内镜。无耗材、免维护、免清洗。
1.4.2.2	对工作站高压气枪及内镜管腔注气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洁净空气, 防止交叉感染, 空气过滤器过滤精度为 0.2 μm, 可更换滤芯。
1.5	高压清洗喷枪
1.5.1	高压水枪枪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 防止内腔腐蚀生锈, 避免二次污染, 配备八个螺旋式清洗喷嘴, 清洗喷嘴与枪体之间可以任意更换, 适合不同类型的内镜管道, 对内镜管道及手术器械管壁进行彻底冲洗; 耐受压力 0-0.7MPa。
1.5.2	高压气枪枪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 防止内腔腐蚀生锈, 避免二次污染, 配备二个螺旋式清洗喷嘴, 清洗喷嘴与枪体之间可以任意更换, 适合不同类型的内镜管道, 对内镜管道及手术器械管壁进行彻底冲洗; 耐受压力 0-0.7MPa。
1.6	其他附件
1.6.1	铝制手套盒, 可放置各种不同的手套
1.6.2	铝制纱布盒, 可放置 10cm×10cm 纱布块不少于 20 块;
1.7	配置
1.7.1	8 个清洗槽 (长宽深 550X450X200mm), 分别为超声槽 2 个、清洗槽 6 个
1.7.2	1000X750mm 干燥台 2 个
四	电动升降传递柜
1	设备用途:
1.1	用于软式内镜使用过程中的各功能区传递。
2	主要功能和参数:
2.1	设备电压: 220VAC, 功率≤0.3kw。

2.2	设备正常工作时噪音：应不大于 70dB。
2.3	产品整体外形尺寸：≤800 (L) *650 (W)*1500 (H) mm，通道尺寸≤600 (L) *550 (W)*600 (H) mm，篮筐尺寸 500 (L) *450 (W)*50 (H) mm，上下两层传递篮筐，篮筐可抽拉出来便于装载，篮筐采用 ABS+PMMA 复合材料，前后隔断式双开门，底部带脚轮及调节螺栓。
2.4	主要材料：外罩采用 SUS304 不锈钢拉丝板，表面光亮平滑、耐磨、易清洗，寿命长，不变色不变脆，对人体无毒性；门采用透明钢化玻璃视窗，透明度高，方便观看传递柜内部状态。
▲2.5	门开关方式为下开门，脚踏开关控制。采用步进电机提供动力，可靠性高，运行稳定。
2.6	内置风机及空气过滤装置，保证进入舱体内空气的洁净度，过滤精度≤0.2 μm
2.7	主要功能：升降传递门双门互锁；上下升降；两侧带语音通话功能，方便两侧人员沟通；带防夹手功能；具有断电应急开门功能。
五	医用洁净气源装置
1.	设备用途：
1.1	用于医疗用压缩空气的生成设备装置，达到医疗用压缩空气的要求。
2	功能和参数
2.1	医用洁净气源采用全新的吸音减震装置、集中控制，具有稳定、安全、节能、环保等特点，整套医用洁净气源由压缩机机头、储气罐及深度净化模块及控制系统等组成。控制面板显示每个机头运行状态，累计运行时间，设备故障状态便于识别设备运行情况。
2.2	≥4 个 V 型四缸主机、触摸屏控制系统、深度净化模块，储气罐组成，多主机互为备用，单机故障时依然可保证整机的持续供气；满足 GB50751-2012 医用气体要求；
2.3	触摸屏控制系统，功能强大、操控简单，搭载实时操作系统，实现多样化控制；
2.4	稳定可靠，无需人员监控操作；还可选配远程智能控制系统；
▲2.5	搭载电机负载均衡、延时分段启停、备份运转等自检功能，实现功耗最小，功能最全；设备可以根据压力智能调节；微电脑控制保证机头的工作时间；
2.6	双运行模式：压力开关模式和多机节能模式；
▲2.7	≥7 寸液晶触摸显示屏，纯中文显示；人机互动界面，显示运行状况，实现模式转换；

2.8	故障报警系统和计时系统（电机故障不影响设备运转，24h 不间断工作）；
2.9	智能巡检系统，多重监测元件实时监控主机运行状态；
2.10	设备管理系统，定时记录导出设备信息、预警信息及故障信息
2.11	内置后部冷却器，可实现压缩空气降温；
2.12	耗材更换时间提醒；
2.13	可实现多机联控，静音箱设计，外形美观大方，结构合理紧凑；
2.14	最大流量： $\geq 1600\text{L}/\text{min}$ ；噪音： $\leq 70\text{dB}$ ；启动压力： 0.5mpa ；最高压力： 0.8mpa
▲2.15	外置储气罐容积： $\geq 400\text{L}$
2.16	深度干燥露点： $\leq -40^{\circ}\text{C}$
六	洁净内镜储存干燥柜
1	用途
1.1	用于对各类软式内镜，包括胃镜、肠镜、十二指肠镜、气管镜、超声镜等的表面、管腔进行洁净干燥及储存
2	主要技术规格
2.1	单柜存储镜子数： ≥ 16 条
2.2	设备宽度 $\leq 1080\text{mm}$
2.3	内镜洁净度的质保时间 ≥ 72 小时
2.4	柜体内装 SUS 304 不锈钢板，外装冷轧钢烤漆
▲2.5	内镜在托盘内水平盘放，非悬挂式储存（提供证明文件）
2.6	托盘材料：不锈钢材质，非镂空式托盘
2.7	托盘层数 ≥ 16 层，每个托盘存放 1 条内镜，
▲2.8	柜门：单侧双开自动门（提供证明文件）
2.9	柜门材质：内装 SUS 304 不锈钢板，外装冷轧钢烤漆，内嵌玻璃观察窗
2.10	干燥柜湿度范围：相对湿度 30~65%
2.11	除湿时间： ≤ 20 分钟（储存模式时，除到 $\leq 65\%RH$ ）

2.12	干燥时间：≤60 分钟（内镜初始全湿不滴水）	
2.13	设备应有换风功能，储存干燥过程中每小时换气量至少 10 倍于储存容积	
▲2.14	采取真空抽吸泵使管道中的水份快速干燥，避免细菌滋生。（提供证明文件）	
2.15	彩色触摸屏，PLC 控制，能实时监控各内镜的温度、湿度、存放时间，并可通过 USB 接口导出数据。并可智能监控设备的各系统（机电系统、真空系统、高效过滤系统、温湿度控制系统），并报警提示，确保内镜储存环境的安全可控。	
2.16	内镜状态显示:设备可以通过不同颜色显示内镜存储、过期等状态。	
2.17	干燥系统自带真空泵，无需配置压缩空气。	
▲2.18	除湿系统产生的冷凝水不能进入柜内电气元件工作室。（提供证明文件）	
2.19	具备高效空气过滤器可使进入柜内的空气进行有效的过滤，避免粉尘和细菌微生物进入柜内，有效地防止二次污染。	
2.20	具有漏电保护，短路保护等安全装置。	
2.21	每台镜柜根据存放内镜的条数，配相应数量的内镜连接头，其包括：1. 内镜连接管道 2. 内镜操作口挡块 3. 内镜橡胶堵头	
七	内镜追溯系统	
序号	模块/功能	系统性能及技术指标
1	设备和信息系统集成	
▲1.1	洗消机设备起止数据整合	通过采集设备，获取全自动清洗机清洗起止信息，实时采集起止数据可在追溯系统展现，并完整记录设备的清洗起止运行数据信息，供管理人员了解设备的起止运行数据信息；设备运行起止数据可长期储存并可按需打印；
1.2	不同种类洗消方式数据整合	手工清洗模式 机洗模式 初洗+机洗模式 初酶洗+机洗模式
1.3	内镜报告系统集成	与内镜报告 PACS 系统集成，方便操作，减少医护人员的工作量和操作误差。系统可从内镜报告系统中获取病人信息，并自动加载。系统提供智能启动接口，可供其他系统调用，启动时，同步加载病人信息。

2	内镜清洗消毒过程记录和追溯	
▲2.1	清洗消毒信息记录	记录每条内镜清洗消毒的时间、操作人员、清洗方式、消毒方式、浸泡时间、清洗过程信息。
2.2	多模式消毒操作	对于消毒过程，支持标准记录和详细记录两种模式。
2.3	消毒过程信息显示	采用带有液晶屏的阅读器，将反馈的过程信息显示在液晶屏上。
2.4	智能读卡	采用非接触式 RFID 技术，操作方便。智能识别，并将相关数据记录系统中。
2.5	识别卡	采用防水耐腐蚀的识别卡，不易损坏，可长期复用。对于盖子为凹形的内镜，识别卡可内嵌于盖子中，不占用额外空间
3	内镜使用过程记录	
3.1	使用过程记录	记录内镜使用过程信息，包括病人信息、内镜信息、护士、医生、台号、使用时间、结束时间、使用时长等。
3.2	使用追溯	可追溯每个循环的内镜使用过程，包括检查技师、时间、内镜、患者信息。
3.3	多模式使用	系统支持简洁使用模式和标准使用模式，用户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情况选择，提高工作效率。
3.4	使用前预警提醒	提供环节操作时间不足、程序不符以及操作到时的提醒；对清洗消毒质量不过关的内镜，系统自动预警提醒，并遏制不合格内镜的使用，以消除安全隐患。
4	内镜清洗、消毒监控和追溯	
4.1	预处理追溯、监控	对每根内镜记录预处理人员、内镜、位置 开始和结束时间；时间不符即时报警提示
4.2	手洗记录	对每根内镜记录初洗、酶洗、次洗、消毒、末洗的洗消人员、内镜种类、内镜型号、内镜编号、洗消日期、洗消开始和结束时间；时间不符即时报警提示，支持结果导出 SLX 格式，并支持直接打印功能
4.3	机洗记录	内镜机洗过程中完整记录内镜种类、内镜型号、内镜编号、洗消日期、洗消开始和结束时间；时间不符即时报警提示，支持结果导出 SLX 格式，并支持直接打印功能

4.4	监控操作与预设	若出现与预设程序不符的违规操作，系统显示提示信息，纠正操作人员操作方法，确保内镜的正常、合理使用。
5	内镜统计与管理	
5.1	工作量统计	可按日、周、月、年统计时间段内，内镜的清洗消毒工作量。
5.2	设备使用率统计	可按日、周、月、年统计时间段内，设备的使用次数和使用情况。
5.3	内镜使用率统计	可按日、周、月、年统计时间段内，内镜的使用次数和使用情况。
5.4	人员绩效考核	统计一段时间内，操作人员清洗和使用绩效量，可根据实际情况，分组统计人员的绩效考核。
5.5	内镜数据统计	可对不同科室的内镜清洗消毒数据，单独生成统计数据，也可汇总生成整合数据，并统计一段时间内的数据详细信息。
5.6	数据导出	统计数据可生成报表并输出为 Excel 文件。
5.7	数据打印	统计数据可用打印机直接打印到纸张上。
5.8	内镜回溯	可对内镜历次循环信息进行前后关联，显示每个循环过程内镜的消毒和使用信息。
5.9	内镜状态查询	可实时地查询每条内镜当前的状态。
▲5.10	病人追溯	可追溯患者在院内使用过的所有内镜信息、使用时间及相关清洗消毒信息。
5.11	信息维护	可在客户端对基础数据字典进行维护。
5.12	信息对照	记录内镜编号和镜管钢号，并一一对应。
5.13	权限管理	分级权限管理，按用户类别赋予使用权限。
6	扩展功能	
6.1	生物监测	增加内镜生物检测培养信息采集，信息统计，每月内镜生物监测提醒表
6.2	系统完善	去除内镜追溯查询内的酶洗时间，改初洗时间为清洗时间；去除酒精干燥。



6.3	维修统计	增加内镜送维修、维修返回统计
6.4	测漏提醒	内镜测漏每日第二次检测时会有信息提醒
6.5	数据补充	每月补全系统内资料。
6.6	储镜柜功能	记录镜子在储镜柜存进和取出的时间节点信息。
▲6.7	卫监对接	支持与浙江省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依法执业合规平台进行端口对接，实时上传业务数据。（提供证明文件）
7	配套硬件配件要求	
7.1	覆盖医院内镜中心所有点位，提供不少于以下数量的配套硬配件，RFID智能识别阅读器 65 个、防水罩 65 个（防水型）、芯片卡 100 个（瑞士微电子芯、防水耐腐蚀）、4 台 43 寸一体机电脑（定制型可壁挂），10 台 8 口 poe 交换机	

★四. 商务条款

包装及运输	<p>1. 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货物的交付时，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包括合格证、部件合格证、材料合格证等）、产品说明书、装箱单、易损件、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等，一套完整的技术文件资料。</p> <p>2.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建筑物使用寿命内应确保正常使用。</p> <p>3. 中标供应商应负责设备的途中运输，对途中运输的安全负责。</p>
合格标准	<p>一次性验收。</p>
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p>1. 保修期至少 5 年，保修期从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保修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免费的维修。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保修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卖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保修期结束后，如设备出现故障，损坏，中标单位应及时派遣专业人员前往修理，且按成本价收取费用，不得有额外收费。</p> <p>2. 在保修期内，保修范围内设备的故障维修响应时间≤ 0.5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 24 小时（包括节假日），8 个工作小时未修复需提供备品备件。每次现场服务后提供详细的维修报告单。。</p> <p>3. 供应商需提供保修期内巡视和保养措施，至少每 6 个月对设备进行一次维护保养。</p> <p>4. 零配件供应≥ 10 年；</p> <p>5. 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供应商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p> <p>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说明其服务计划及收费标准，提供维修点的分布情况，及配件供应情况。</p> <p>7. 保修期内，与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培训	<p>1、中标方应对买方的使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并承担所有费用；</p> <p>2、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维护等，直至受培训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p> <p>3、中标方应对买方的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并承担所有费用；</p> <p>4、向参加培训人员提供维修图纸、维修手册及维修软件密钥（如有）；</p> <p>5、投标方应对上述考察培训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及培训费用在投标文件中应列表详细说明。</p>

项目投标 报价要求	<p>1. 投标报价包括产品购置费，附件配件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平台对接费，技术服务费，保修期内维护费，培训费，代理服务费和税金等，即投标报价为投标供应商所能承受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p> <p>2. 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供应商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供应商向税务机关缴纳。</p>
交货时间 及地点	<p>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p> <p>地点：由兰溪市人民医院指定。</p>
安装调试	<p>1、投标人应派采购人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安装工作，在设备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设备安装进度要求，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p> <p>2、投标人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直至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p> <p>3、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投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p> <p>4、安装完成后，进行调试、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p> <p>5、设备的拆箱、通电、调试等各项工作由投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采购人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p>
验收标准 及要求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有关技术评定标准等规范，由甲方统一组织验收。</p> <p>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p> <p>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p> <p>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p> <p>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p> <p>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p>



	<p>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p>
付款方式	<p>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同金额的 70%，余款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p> <p>2.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p> <p>3. 中标供应商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需提供发票。</p>

第四部分 评分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分项	评标标准	权重	分值属性	投标文件中相应资料页码
1	政策分	投标产品列入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 1 分；列入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 1 分。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认证机构名录，否则不得分。）	0-2 分	客观分	
2	成功案例业绩	投标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06 月 01 日以来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提供证明材料）	0-3 分	客观分	
3	保修期	保修期至少 5 年，每增加半年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0-3 分	客观分	
4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和履约保证、售后服务范围、维修保养具体内容、具体服务标准等。 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每处不合理扣 0.5 分，扣完为止。	0-5 分	主观分	
		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工作经验，人员配备充足、服务经验丰富等提供人员工作经验丰富、有资质证书得 3 分；提供人员无工作经验、有资质证书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0-3 分	客观分	
5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	0-20 分	客观分	

	及配置	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是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项属于关键指标不允许出现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标；“▲”项属重要参数指标负偏离每项扣 2 分，其他参数指标负偏离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包括实物照片、注册证、使用说明书、第三方检测报告等有效材料）的或不满足技术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6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包括①项目实施计划进度②项目实施保障措施③项目质量控制方案④项目安装方案⑤项目验收方案，每项得 0-2 分，最高得 10 分。 每处不合理扣 0.5 分，扣完为止。	0-10 分	主观分	
7	产品性能	投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针对设备性能、选型和设备稳定性、匹配性、兼容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所投设备性能、选型得 0-3 分； 所投设备稳定性得 0-3 分； 所投设备匹配性、兼容性 0-3 分； 每处不合理扣 0.5 分，扣完为止。	0-9 分	主观分	
8	质量、进度、安全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保证质量的技术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等情况 质量保证措施得 0-3 分； 进度保障措施得 0-3 分 安全保障措施得 0-3 分； 每处不合理扣 0.5 分，扣完为止。	0-9 分	主观分	
9	安装、调试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①项目交付工期②根据项目交付时间节点，送货安装、调试时间、人员安排、等情况的落实等情况，每项得 0-2 分，最高得 4 分。每处不合理扣 0.5 分，扣完为止。	0-4 分	主观分	
10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培训方案应至少包括：①培训时间、地点；②培训的主要	0-2 分	主观分	

		内容（至少包含使用及日常维护内容）； ③培训目标、原则；④培训内容、方式； ⑤预期培训效果等；以上内容每完整响应 1 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	--	--	--	--	--

价格分（满分为 30 分）

价格文件的开启：技术商务入围投标供应商确定后，将开启合格投标供应商的价格文件，公开宣读并由投标供应商确认。对没有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价格文件将不予开启。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终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五、总分计算方法（满分为 100 分）

计算公式：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所有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

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也相同，则以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如若投标供应商不参加抽签，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15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一）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

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8、评审纪律和原则

8.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8.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8.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8.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8.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8.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8.9.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 and 特别说明。

8.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8.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8.1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8.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8.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8.15. 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8.16.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8.17 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8.18 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供应商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9. 保密

9.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9.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供应商私人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9.3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五、其他

中标供应商还需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邮寄到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留档备用,纸质版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价格文件三部分组成，并且分别胶装成册。**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电子加密文件一致，并且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兰溪市人民医院内镜中心清洗消毒储存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hjp-lxsrmmy2024-SB-0906010037-1）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产地	品牌和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						

二、供货时间、地点：乙方必须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 历天内前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质量标准：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全新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性能要求。

2、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退、包换)。由于使用单位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使用单位负担。每台设备上均应订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单位、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 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余款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支付。

2. 乙方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需提供发票；

五、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有关技术评定标准等规范，由甲方统一组织验收。

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合同法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未按采购方要求的时间提供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履行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履行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达不到项目要求，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整改延误的时间不作为整个项目工期延期的理由。

4. 由于甲方的使用单位延期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时，甲方使用单位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供方所提供的代为保管费用(按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处理。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保修期 5 年。

八、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

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十一、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兰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及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两份。

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注：此合同样本仅作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兰溪市人民医院内镜中心清洗消毒储存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hjp-lxsrmmy2024-SB-0906010037-1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一、经有关部门年检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	57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8
三、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59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1

**一、经有关部门年检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系（投标供应商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
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
职务）为本公司的唯一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授权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时间：年月日



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 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1) 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2) 供应商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正本/或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兰溪市人民医院内镜中心清洗消毒储存设
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hjp-lxsrmyy2024-SB-0906010037-1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64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6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7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68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69
六、设备详细配置清单	70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71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72
九、投标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73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 投标标的清单；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3.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3.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2.3.4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系（投标供应商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
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
职务）为本公司的唯一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授权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时间：年月日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设备详细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技术规格说明	产地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备注：该表需详细填写，置于技术商务文件中，用于技术商务文件评审。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九、投标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正本/或副本

价格文件

项目名称：兰溪市人民医院内镜中心清洗消毒储存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hjp-lxsrmyy2024-SB-0906010037-1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76
二、开标一览表	77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70
三、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1



一、投标函

致：兰溪市人民医院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提交下述文件。

- 1、技术商务投标书；
- 2、价格投标书；
- 3、资格证明投标书；
- 4、其他：
- 5、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即_____ (大写)。

2) 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投标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接受贵方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6) 投标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总价, 元)	(人民币, 小写):
	(人民币, 大写):
保修期	
备注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响应品 牌及型 号	产地	规格配置 详细说明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元)
1							
2							
3							
4							
5							
6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五、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电子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兰溪市人民医院内镜中心清洗消毒储存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hjp-lxsrmyy2024-SB-0906010037-1】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